

证券代码：603679

证券简称：华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债券代码：113574

债券简称：华体转债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：因项目推进及运营不及预期，空港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约定的其余建设内容，经空港项目公司与双流区综合执法局协商一致，双方就特许经营权调减的有关事宜，特订立补充协议。

●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协议签署后，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（智慧路灯）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将相应调减，建设项目将终止，特许经营权范围将相应调整，空港项目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，需要支付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。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原合同概述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6日，披露了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90%，成都空港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%）全资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空港项目公司”）与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双流区综合执法局”）签订了《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（智慧路灯）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”）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（智慧路灯）建设项目

2、项目金额：估算投资为29901.70万元

3、实施内容

（1）改建部分：本项目需拆除现状路灯约13929柱，新建智慧路灯约13929柱。

（2）新建部分：安装充电桩158个、安装LED显示屏1006个、安装箱式变压

器25台、安装井盖监测系统750套、安装5套桥梁监测系统。

4、特许经营期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十五年。

5、空港项目公司承诺向双流区综合执法局缴纳本项目特许经营出让金 621 万元，项目范围内路灯残值 215 万元，项目前期费用（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实施方案编制、评估、法务咨询等）102.5 万元，合计 938.5 万元，如空港项目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述费用，本合同无效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空港项目公司承担。

二、原合同完成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空港项目公司共建成3892柱智慧路灯、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并投入运营，累计投入金额为6,390.59万元（其中包含：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、项目前期科研编制、实施方案编制、评估、法务咨询等102.5万、项目范围内路灯及附属设施残值回收金215万）。

三、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

因项目推进及运营不及预期，空港项目公司尚未完成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约定的其余建设内容，经空港项目公司（乙方）与双流区综合执法局（甲方）协商一致，双方就特许经营权调减的有关事宜，特订立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特许经营权范围的调整

1、项目建设规模由13929柱路灯、158个充电桩、1006个LED显示屏、箱式变压器25台、井盖监测系统750套、桥梁监测系统5套调减到3892柱路灯、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，由乙方继续运营维护已投资建成的智慧路灯。

2、乙方自愿放弃剩余10037柱路灯、56个充电桩、951个LED显示屏、箱式变压器25台、井盖监测系统750套、桥梁监测系统5套的特许经营权，甲方无偿收回该部分的特许经营权。

3、乙方承诺，乙方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部分，应按照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。

4、乙方承诺对于已经缴纳的特许经营出让金621万元、路灯残值费215万元，以及项目前期费用102.5万元，共计938.5万元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938.5万元费用及后期拆除路灯的残值。

5、除前述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特许经营权期限

1、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第5.2.2条约定，智慧城市（智慧路灯）特许经营期自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为15年。智慧城市（智慧路灯）特许经营权缩减后，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截止时间仍与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时间一致，截止时间为2034年6月23日。

2、特许经营权的规模调减至3892柱路灯、102个充电桩和55个LED显示屏，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后，乙方应按照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的约定将上述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。

四、超期延误金

因原《特许经营合同》建设规模变更，可能导致双流区综合执法局产生额外成本、费用或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建设单位、调整项目规划等产生的合理支出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空港项目公司应支付双流区综合执法局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署后，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（智慧路灯）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将相应调减，建设项目将终止，特许经营权范围将相应调整，空港项目公司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，需要支付384万元建设超期延误金。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